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阮晓斌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庆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充分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2022年预期业绩是否能完成?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度,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主业,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向管理层,您认为公司的合理估值应该为多少市值区间。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业绩是一个上市公司价值的基础,公司一直以来始终专注主业,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和合规运营水平,相信资本市场最终会给出符合公司价值的估值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激励的部分股份何时注销?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大批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9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2022年5月12日,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股	0.16%	15,963,133股	4.3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16%	2022/04/15-2022/04/18	集中竞价	14.07-14.14	9,378,544.19	15,363,133	4.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融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未来有要求的具体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嘉融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

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3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中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章程》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魏锐先生变更为魏中华先生。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5461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壹佰零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04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大道196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制造;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部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配件销售;阀门和管道研发;阀门和管道研发;残疾人车制造;残疾人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2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20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606,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54,948.06元。

三、含税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2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的交易商派发。已办理证券交易资金存管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商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瑞丰达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志康、汤艺华等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1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1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月内个工作日内将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税款划入指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应纳税额为:实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63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1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稅,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05月04日以下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胡良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3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2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20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606,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54,948.06元。

三、含税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2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的交易商派发。已办理证券交易资金存管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商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瑞丰达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志康、汤艺华等持有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1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1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月内个工作日内将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税款划入指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应纳税额为:实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63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1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稅,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应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对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规模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在股转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15日)发行并已经在册的发行人数按优先配售,原级优先配售给余额部分(含原级优先配售给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向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可转债。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989

联系邮箱:ala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通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2.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接受委托相关委托已生效,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次收购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事项:

(1)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借款合同

(2)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3)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4)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5)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6)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7)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8)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9)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0)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1)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2)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3)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4)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5)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6)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7)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8)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19)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0)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1)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2)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3)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4)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

(25)未按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